

STEPHEN KING

黑暗塔首曲
The Dark Tower I

THE WISLINGER

枪侠

[美]斯蒂芬·金 著

陆晓星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STEPHEN KING
❧ 黑暗塔首曲 ❧
The Dark Tower I

THE GUNSLINGER

枪侠

[美]斯蒂芬·金 著
陆晓星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06-2236 号

Stephen King
The Gunslinger

Copyright © Stephen King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alph M. Vicananza, LT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6 by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枪侠/(美)金(King, S.)著;陆晓星译. —北京:人民
文学出版社, 2006
ISBN 7-02-005478-1

I. 枪... II. ①金... ②陆... III. 长篇小说—
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5357 号

特约策划:吴文娟
责任编辑:张 健
封面设计:elpher, Tim Richter
责任印制:李 博

枪 侠

Qiang Xia

〔美〕斯蒂芬·金 著
陆晓星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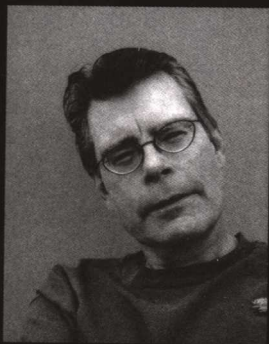
字数 172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8 插页 2

2006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

ISBN 7-02-005478-1

定价:18.00 元



斯蒂芬·金，当代惊悚小说之王，通俗小说大师。一九四七年出生于美国缅因州的波特兰，后在缅因州州立大学学习英国文学，毕业后因工资菲薄而走上写作之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斯蒂芬·金声名渐起，被《纽约时报》誉为“现代惊悚小说大师”。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在历年的美国畅销书排行榜中，其作品总是名列榜首，居高不下。金的很多作品都成为好莱坞制片商的抢手货。有超过七十部电影和电视节目取材自他的作品，包括《闪灵》（The Shining）、《绿里》（The Green Mile）、《肖申克的救赎》（Rita Hayworth and Shawshank Redemption，又译《刺激一九九五》，源自《四季奇谭》Different Seasons）等等。他在三十二岁时成为全世界作家中首屈一指的亿万富翁。斯蒂芬·金还是第一位在互联网上发表作品并提供收费下载的作家。二〇〇三年，他获得了美国国家图书奖的终身成就奖。



“黑暗塔”全系列

《枪侠》
《三张牌》
《荒原》
《巫师与玻璃球》
《卡拉之狼》
《苏珊娜之歌》
《黑暗之塔》

这个系列是斯蒂芬·金最负盛名的小说，他耗时三十余年才完成这部史诗般的奇幻巨著。据斯蒂芬·金披露：他是受了托尔金《指环王》的启示后才决定写这部历史上最长的通俗小说的。这个糅合了传奇、西部故事和奇幻等多种元素的系列多年来受到众多读者的追捧，在他漫长的创作过程中，许多读者一直在孜孜不倦地讨论书中令人琢磨不透的情节，还有狂热的“黑暗塔”迷写信恳求他揭晓谜底，甚至有人称自己将不久于人世，恐怕等不到这个系列的最后一本出版，试图以此说服斯蒂芬·金提前将故事的结局透露给他。

特约策划：吴文娟

责任编辑：张健

封面设计：elpher, Tim Richter

序言：关于十九岁

（及一些零散杂忆）

1

在我十九岁时，霍比特人正在成为街谈巷议（在你即将要翻阅的故事里就有它们的身影）。

那年，在马克思·雅斯格牧场上举办的伍德斯托克音乐节上，就有半打的“梅利”和“皮平”在泥泞里跋涉，另外还有至少十几个“佛罗多”，以及数不清的嬉皮“甘道夫”。在那个时代，约翰·罗奈尔得·瑞尔·托尔金的《指环王》让人痴迷狂热，尽管我没能去成伍德斯托克音乐节（这里说声抱歉），我想我至少还能够得上半个嬉皮。话说回来，他的那些作品我全都读了，并且深为喜爱，从这点看就算得上一个完整的嬉皮了。和大多数我这一代男女作家笔下的长篇奇幻故事一样（史蒂芬·唐纳森的《汤玛斯·考文南特的编年史》以及特里·布鲁克斯的《沙娜拉之剑》就是众多小说中的两部），《黑暗塔》系列也是在托尔金的影响下产生的故事。

尽管我是在一九六六和一九六七年间读的《指环王》系列，我却迟迟未动笔写作。我对托尔金的想像力的广度深为折服（是相当动情的全身心的折服），对他的故事所具有的那种抱负心领神会。但是，我想写具有自己特色的故事，如果那时我便开始动笔，我只会写出他那样的东西。那样的话，正如已故的“善辩的”迪克·尼克松喜欢说的，就会一错到底了。感谢托尔金先

生，二十世纪享有了它所需要的所有的精灵和魔法师。

一九六七年时，我根本不知道自己想写什么样的故事，不过那倒也并不碍事；因为我坚信在大街上它从身边闪过时，我不会放过去的。我正值十九岁，一副牛哄哄的样子，感觉还等得起我的缪斯女神和我的杰作（仿佛我能肯定自己的作品将来能够成为杰作似的）。十九岁时，我好像认为一个人有本钱趾高气扬；通常岁月尚未开始不动声色的催人衰老的侵蚀。正像一首乡村歌曲唱的那样，岁月会拔去你的头发，夺走你跳步的活力，但事实上，时间带走的远不止这些。在一九六六和一九六七年间，我还不懂岁月无情，而且即使我懂了，也不会不在乎。我想像不到——简直难以想像——活到四十岁会怎样，退一步说五十岁会怎样？再退一步。六十岁？永远不会！六十岁想都没想过。十九岁，正是什么都不想的时候。十九岁这个年龄只会让你说：当心，世界，我正抽着梯恩梯，喝着黄色炸药，你若是识相的话，别挡我的道儿——斯蒂夫在此！

十九岁是个自私的年纪，关心的事物少得可怜。我有许多追求的目标，这些是我关心的。我的众多抱负，也是我所在乎的。我带着我的打字机，从一个破旧狭小的公寓搬到另一个，兜里总是装着一盒烟，脸上始终挂着笑容。中年人的妥协离我尚远，而年老的耻辱更是远在天边。正像鲍勃·西格歌中唱到的主人公那样——那首歌现在被用做了售卖卡车的广告歌——我觉得自己力量无边，而且自信满满；我的口袋空空如也，但脑中满是想法，心中都是故事，急于想要表述。现在听起来似乎干巴无味的东西，在当时却让自己飘上过九重天呢。那时的我感到自己很“酷”。我对别的事情毫无兴趣，一心只想突破读者的防线，用我的故事冲击他们，让他们沉迷、陶醉，彻底改变他们。那

时的我认为自己完全可以做到，因为我相信自己生来就是干这个的。

这听上去是不是狂傲自大？过于自大还是有那么一点？不管怎样，我不会道歉。那时的我正值十九岁，胡须尚无一丝灰白。我有三条牛仔褲，一双靴子，心中认为这个世界就是我稳握在手的牡蛎，而且接下去的二十年证明自己的想法没有错误。然而，当我到了三十九岁上下，麻烦接踵而至：酗酒，吸毒，一场车祸改变了我走路的样子（当然还造成了其他变化）。我曾详细地叙述过那些事，因此不必在此旧事重提。况且，你也有过类似经历，不是吗？最终，世上会出现一个难缠的巡警，来放慢你前进的脚步，并让你看看谁才是真正的主宰。毫无疑问，正在读这些文字的你已经碰上了你的“巡警”（或者没准哪一天就会碰到他）；我已经和我的巡警打过交道，而且我知道他肯定还会回来，因为他有我的地址。他是个卑鄙的家伙，是个“坏警察”，他和愚蠢、荒淫、自满、野心、吵闹的音乐势不两立，和所有十九岁的特征都是死对头。

但我仍然认为那是一个美好的年龄，也许是一个人能拥有的最好的岁月。你可以整晚放摇滚乐，但当音乐声渐止，啤酒瓶见底后，你还能思考，勾画你心中的宏伟蓝图。而最终，难缠的巡警让你认识到自己的斤两；可如果你一开始便胸无大志，那当他处理完你后，你也许除了自己的裤脚之外就什么都不剩了。“又抓住一个！”他高声叫道，手里拿着记录本大步流星地走过来。所以，有一点傲气（甚至是傲气冲天）并不是件坏事——尽管你的母亲肯定教你要谦虚谨慎。我的母亲就一直这么教导我。她总说，斯蒂芬，骄者必败……结果，我发现当人到了三十八岁左右时，无论如何，最终总是会摔跟头，或者被人推到水沟

里。十九岁时，人们能在酒吧里故意逼你掏出身份证，叫喊着让你滚出去，让你可怜巴巴地回到大街上，但是当你坐下画画、写诗或是讲故事时，他们可没法排挤你。哦，上帝，如果正在读这些文字的你正值年少，可别让那些年长者或自以为是的有识之士告诉你该怎么做。当然，你可能从来没去过巴黎；你也从来没有在潘普洛纳奔牛节上和公牛一起狂奔。不错，你只是个毛头小伙，三年前腋下才开始长毛——但这又怎样？如果你一开始就准备拼命长来撑坏你的裤子，难道是想留着等你长大后再怎么设法填满裤子吗？我的态度一贯是，不管别人怎么说你，年轻时就要有大动作，别怕撑破了裤子；坐下，抽根烟。

2

我认为小说家可以分成两种，其中就包括像一九七〇年初出茅庐的我那样的新手。那些天生就更在乎维护写作的文学性或是“严肃性”的作家总会仔细地掂量每一个可能的写作题材，而且总免不了问这个问题：写这一类的故事对我有什么意义？而那些命运与通俗小说紧密相连的作家更倾向于提出另一个迥异的问题：写这一类的故事会对其他人有什么意义？“严肃”小说家在为自我寻找答案和钥匙；然而，“通俗”小说家寻找的却是读者。这些作家分属两种类型，但却同样自私。我见识过太多的作家，因此可以摘下自己的手表为我的断言做担保。

总之，我相信即使是在十九岁时，我就已经意识到佛罗多和他奋力摆脱那个伟大的指环的故事属于第二类。这个故事基本

上能算是以古代斯堪的纳维亚的神话为背景的一群本质上具有英国特征的朝圣者的冒险故事。我喜欢探险这个主题——事实上，我深爱这一主题——但我对托尔金笔下这些壮实的农民式的人物不感兴趣（这并不是说我不喜欢他们，相反我确实喜欢这些人），对那种树木成荫的斯堪的纳维亚场景也没有兴趣。如果我试图朝这个方向创作的话，肯定会把一切都搞砸。

所以我一直在等待。一九七〇年时我二十二岁，胡子中出现了第一缕灰白（我猜这可能与我一天抽两包半香烟有关），但即便人到了二十二岁，还是有资本再等一等的。二十二岁的时候，时间还在自己的手里，尽管那时难缠的巡警已经开始向街坊四处打探了。

有一天，在一个几乎空无一人的电影院里（如果你真好奇的话，我可以告诉你是在缅因州班哥尔市的百玖电影院里），我看了场瑟吉欧·莱昂内执导的《独行侠勇破地狱门》。在电影尚未过半时，我就意识到我想写部小说，要包含托尔金小说中探险和奇幻的色彩，但却要以莱昂内创造的气势恢弘得几乎荒唐的西部为背景。如果你只在电视屏幕上看过这部怪诞的西部片，你不会明白我的感受——也许这对你有些得罪，但的确是事实。经过潘那维申^①镜头的精确投射，宽银幕上的《独行侠勇破地狱门》简直就是一部能和《宾虚》相媲美的史诗巨作。克林特·伊斯特伍德看上去足有十八英尺高，双颊上挺着的每根硬如钢丝的胡茬都有如小红杉一般。李·范·克里夫嘴角两边的纹路足有峡谷那么深，在底部就变得有些窄

① 一种制作宽银幕电影的工艺，商标名。——译者注。如无特别说明，后文中的注解一律为译者注。

小(见《巫师与玻璃球》)。而望不到边的沙漠看上去至少延伸到海王星的轨道边了。片中人物用的枪的枪管直径都如同荷兰隧道般大小。

除了这种场景设置之外,我所想要获得的是这种尺寸所带来的史诗般的世界末日的感觉。莱昂内对美国地理一窍不通(正如片中的一个角色所说,芝加哥位于亚利桑那州的凤凰城边上),但正由于这一点,影片得以形成这种恢弘的错位感。我的热情——一种只有年轻人才能迸发出的激情——驱使我写一部长篇,不仅仅是长篇,而且是历史上最长的通俗小说。我并未如愿以偿,但觉得写出的故事也足够体面;《黑暗塔》,从第一卷到第七卷讲述的是一个故事,而前四卷的平装本就已经超过了两千页。后三卷的手稿也逾两千五百页。我列举这些数字并不是为了说明长度和质量有任何关联;我只是为了表明我想创作一部史诗,而从某些方面来看,我实现了早年的愿望。如果你想知道我为何有这么一种目标,我也说不出原因。也许这是不断成长的美国的一部分:建最高的楼,挖最深的洞,写最长的文章。我的动力来自哪里?也许你会抓着头皮大喊琢磨不透。在我看来,也许这也是作为一个美国人的一部分。最终,我们都只能说:那时这听上去像个好主意。

3

另一个关于十九岁的事实——不知道你还爱不爱看——就是处于这个年龄时,许多人都觉得身处困境(如果不是生理上,至少也是精神和感情上)。光阴荏苒,突然有一天你站在镜子跟

前，充满迷惑。为什么那些皱纹长在我脸上？你百思不得其解，这个丑陋的啤酒肚是从哪来的？天哪，我才十九岁呢！这几乎算不上是个有创意的想法，但这也并不会减轻你的惊讶程度。

岁月让你的胡须变得灰白，让你无法再轻松地起跳投篮，然而一直以来你却始终认为——无知的你啊——时间还掌握在你的手里。也许理智的那个你十分清醒，只是你的内心拒绝接受这一事实。如果你走运的话，那个因为你步伐太快，一路上享乐太多而给你开罚单的巡警还会顺手给你一剂嗅盐^①。我在二十世纪末的遭遇差不多就是如此。这一剂嗅盐就是我在家乡被一辆普利茅斯捷龙厢式旅行车撞到了路边的水沟里。

在那场车祸三年后，我到密歇根州蒂尔博市的柏德书店参加新书《缘起别克8》的签售会。当一位男士排到我面前时，他说他真的非常非常高兴我还活着。（我听了非常感动，这比“你怎么还没死？”这种话要令人振奋得多。）

“当我听说你被车撞了时，我正和一个好朋友在一起。”他说，“当时，我们只能遗憾地摇头，还一边说‘这下塔完了，已经倾斜了，马上要塌，啊，天哪，他现在再也写不完了。’”

相仿的念头也曾出现在我的脑袋里——这让我很焦急，我已经在百万读者集体的想像中建造起了这一座“黑暗塔”，只要有人仍有兴趣继续读下去，我就有责任保证它的安全——即使只是为了下五年的读者；但据我了解，这也可能是能流传五百年的故事。奇幻故事，不论优劣（即使是现在，可能仍有人在读《吸血鬼瓦涅爵士》或者《僧侣》），似乎都能在书架上摆放很长时间。罗兰保护塔的方法是消灭那些威胁到梁柱的势力，这样塔才能站

^① 嗅盐，是一种芳香碳酸铵合剂，用作苏醒剂。

得住。我在车祸后意识到，只有完成枪侠的故事，才能保护我的塔。

在“黑暗塔”系列前四卷的写作和出版之间长长的间歇中，我收到过几百封信，说“理好行囊，因为我们十分内疚”之类的话。一九九八年（那时我还当自己只有十九岁似的，狂热劲头十足），我收到一位八十二岁老太太的来信，她“并无意要来打搅你，但是这些天病情加重。”这位老太太告诉我，她也许只有一年的时间了（“最多十四个月，癌细胞已经遍布全身”），而她清楚我不可能因为她就能在这段时间里完成罗兰的故事，她只是想知道我能否（“求你了”）告诉她结局会怎样。她发誓“绝不会告诉另一个灵魂”，这句话很是让我揪心（尽管还没到能让我继续创作的程度）。一年之后——好像就是在车祸后我住院的那段时间里——我的一位助手，马莎·德菲力朴，送来一封信，作者是得克萨斯州或是佛罗里达州的一位临危病人，他提了完全一样的要求：想知道故事以怎样的结局收场？（他发誓会将这一秘密带到坟墓里去，这让我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我会满足这两位的愿望——帮他们总结一下罗兰将来的冒险历程——如果我能做到的话，但是，唉，我也不能。那时，我自己并不知道枪侠和他的伙伴们会怎么样。要想知道，我必须开始写作。我曾经有过一个大纲，但一路写下来，大纲也丢了。（反正，它可能本来也是一文不值。）剩下的就只是几张便条（当我写这篇文章时，还有一张“阡茨，栖茨，奠茨，某某一某某一篮子”^①贴在我桌上）。最终，在二〇〇一年七月，我又开始写作了。那时我已经接受了自己不再是十九岁的事实，知道我

① 这是在“黑暗塔”中出现过多次的一段童谣。

也免不了肉体之躯必定要经受的病灾。我清楚自己会活到六十岁，也许还能到七十。我想在坏巡警最后一次找我麻烦之前完成我的故事。而我也并不急于奢望自己的故事能和《坎特伯雷故事集》或是《艾德温·德鲁德之谜》归档在一起。

我忠实的读者，不论你看到这些话时是在翻开第一卷还是正准备开始第五卷的征程，我写作的结果——孰优孰劣——就摆在你的面前。不管你是爱它还是恨它，罗兰的故事已经结束了。我希望你能喜欢。

对于我自己，我也拥有过了意气风发的岁月。

斯蒂芬·金

2003年1月25日

修订版前言

大多数作家给自己的作品作序时都废话连篇^①。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你才从来没见过任何一本题为《了解西方文明必读的一百篇介绍》或是《美国人民最喜爱的前言》的书。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判断，不过在写了至少五十篇介绍和前言之后——更不用提我还写了一整本关于小说创作技巧的书——我相信我有资格作此断言。若我明确地告诉你，这种情形下——当然是为数不多的——我说的还有些可取之处，那你完全可以相信我。

几年前，我对小说《看台》进行了修订扩充，但新版本在读者中引起哗然一片。我对此书一直惴惴不安，个中原委便是《看台》一直是我的读者们的最爱（考虑到那些最狂热的“看台迷”们，我早在一九八〇年便应该撒手人寰，而不用残延此生让世界变得更糟）。

在我的读者们的想像世界中，若有故事能和《看台》比肩的话，也许就要算罗兰·德鄯和他找寻黑塔的故事了。而现在——真混账！——我又做出了同样的事情，我对这个故事作了修订。

但其实，这两次修订并不能等同，我希望你能够认识到这点。同时，我希望你能知道我究竟做了哪些修改并能理解我的

^① 关于“废话”这点的详细讨论，请见《论写作》，由 Scribner 出版社 2000 年出版。——作者原注。

初衷。也许，这对你无关紧要，但是对于我却非常重要，因此这篇前言（我希望）可以免受我的“废话法则”的评判。

首先，我得提醒诸位，《看台》的手稿被大量删减，不是出于编辑的红笔，而是由于经费原因。（另外还有装订的限制，但我不想再涉及这类细节。）八十年代后期我所增添的其实是最初手稿经过修订的那部分。我也对故事做了整体的修订，主要是考虑到《看台》发行第一版和八、九年后发行的修订版期间艾滋病的爆发（如果可以用这个词）产生的影响。修订的结果便是让小说比初版多了十万字。

而对于《枪侠》，最初的版本就很薄，增添的部分也不过就三十五页，区区九千来字。如果你以前读过《枪侠》，你会发现故事中只多了两、三个新场景。“黑暗塔”的纯粹派（他们数量惊人——只需上网查看便知）肯定想重温此书，当然，大多数人会备受好奇和恼怒的双重煎熬。我很同情这些人，但不得不承认我真正担心的并不是这群读者，而是以前从来没接触过罗兰和他的命运组^①的人。

除了那些狂热的“黑暗塔”迷们，“黑暗塔”的故事在我的读者群中的知名度远不及《看台》。有几次，在我的朗诵会上，我让在场那些读过我小说的读者举手。既然他们都已经花心思来到了现场——有些人甚至为此还多了个麻烦要雇人看孩子，或是要面临额外的汽油开支，因为他们得从老远的地方赶过来——看到大多数人举手，我并没有感到意外。然后，我会让读过一本或几本“黑暗塔”系列的读者继续举着手。这时，无一例外地，至少半数举着的手缩了回去。结论十分清楚：尽管我在一九七〇

① 是指由于命运而相关联的一组人。——作者原注。

年到二〇〇三年这三十三年间挥霍了大量时间来写这个故事，但相对来说读者人数却要少得多。然而那些读过“黑暗塔”系列的人对故事充满了激情，我自己也可以称得上是有创作激情了——至少，我不能看着罗兰灰溜溜地被遗弃在由那些未完成的角色组成的落寞之家里（想想乔叟笔下那些去坎特伯雷的朝圣者，或是查尔斯·狄更斯未成之遗音《艾德温·德鲁德之谜》里的人物）。

我想我总是以为（也许这是在潜意识中，因为我不记得自己曾有意地那么想过）我有时间来完成“黑暗塔”系列，也许上帝在指定的时辰会给我发一封唱着歌的电报：“嘀嘀嗒，嘀嘀咚/回去写作，斯蒂芬，/完成黑暗塔。”从某种形式上看，这样的事的确发生了，尽管来的并不是一封唱着歌的电报，是和一辆普利茅斯捷龙厢式旅行车的亲密接触让我继续了“黑暗塔”的征途。如果撞到我的车路微再大些，或者撞的角度再准些，事情就不一样了，你会看到“凭吊者请勿送花，金家感谢你们的心意。”而罗兰的征程将永远走不完，至少我是爱莫能助了。

不管怎样，二〇〇一年时——我又重新找回了自我——我决定是时候该完成罗兰的故事了。我将所有事都推到一边，开始写最后三本。一如往常，我这么写作一方面是为了满足读者的要求，但更多的还是为了实现自己的愿望。

尽管在二〇〇三年冬我写这篇前言时，最后两本书尚需修改，但小说在二〇〇二年夏天已经全部完成了。在第五本（《卡拉之狼》）和第六本（《苏珊娜之歌》）的编辑工作间隙，我决定应该从头开始对整个“黑暗塔”系列进行整体上的修改。原因何在？正因为这七本书讲述的并不是独立的故事，它们都只是题为“黑暗塔”的长篇小说的一部分，而开头和结尾步调已经不一